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 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查,董事会提名许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任命许冬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原独立董事禹久泓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董事会提名许冬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许冬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在读。历任苏州市 上市公司协会顾问,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部总经理,中新国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一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

次会议决议》;

(二)《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